证券代码: 872674

证券简称: 高盛生物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	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	——章程必备条款》、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b>
章程。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
	<b>理规则》")</b>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
	章程。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b>董事</b>
	会秘书。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 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 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 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 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 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货物进出 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仪器 仪表批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开发 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 让服务;软件开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 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 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学试 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 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 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 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 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 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货物进出 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仪器 仪表批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开发 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 让服务;软件开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 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 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学试 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 外); **实验室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 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

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和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公开转让的方式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 投资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制度规定的应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章程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情形: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公开转让的方式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对外投资事项;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 易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章程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情形: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 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 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 审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 审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 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请求时,股 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安本总额三 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 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请求时,股 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在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的方式通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 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在证券交易所、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 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 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规定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董事会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 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 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协议没有注明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本条第(一)、(二)项关联交易还应聘请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 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 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 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辞职进行表决 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是否实行累积投 票制由股东大会决定。

前款所致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股权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行使。 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协议没有注明具体交易金额的,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本条第(一)、(二)项关联交易还应聘请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 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 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 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辞职进行表决 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是否实行累积投 票制由股东大会决定。

前款所致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份股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行使。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

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丨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七十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 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并作为 本章程附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七十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 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其中:
- 1.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 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 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 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 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低于一百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低于一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三以上低于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2. 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规定的其他关 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有 权审批。上述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 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 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其中:
- 1.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 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 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 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 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五十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规定的其他关 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有 权审批。上述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 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事不足 3 人时,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该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空缺** 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 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监: 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 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 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 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 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生效前,原高级管理人员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职责。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 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 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并作为本章程附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该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 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一、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备查文件

- (一)《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